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011141057-20279044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41
奉浦街道 2025 年雨水管养护

招
标
文
件

2025年11月21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21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41--奉浦街道 2025 年雨水管养护。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011141057-20279044；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ZH2025-018。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RMB 22572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22572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奉贤区运河路 400 弄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顾兆丰； 电话：13764474943。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1、对奉浦街道雨水管进行养护服务；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 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5	获取时间、 地点	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8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 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 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中第 28 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 (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项目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41--奉浦街道 2025 年雨水管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011141057-20279044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41--奉浦街道 2025 年雨水管养护

预算编号：2025-00002708，2025-K00003949

预算金额（元）：2257200.00 元（国库资金：2257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浦街道 2025 年雨水管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5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奉浦街道雨水管进行养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4 至 2025-12-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运河路 400 弄 3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137644749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

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

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22572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

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奉浦街道 2025 年雨水管养护

2、预算金额：225.72 万元。★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项目要求

（1）根据《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奉贤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关于通沟污泥规范处置的相关要求》等文件精神，结合奉浦街道雨污混接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对奉浦街道雨污水管道进行养护，包括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捞检查井、清捞进水口及其他零星养护工作等。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范围进行养护，同时负责现场管理，项目进度等直至合同服务期结束，且应在各方面达到验收标准。

（3）投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雨污水管道保养工作，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顺畅，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养护规定进行养护服务。

（2）本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市政道路、排水管道成品与半成品施工及验收规程》（DGJ08-87-2016）；

《泵站施工规范》；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20-96）。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养护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的合价之和。

2、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当包含项目实施中所有相关费用（人员、办公费、食宿、管理费、税费、水电费等，不另行在项目中单独报价）。

3、本项目养护工作人员在工地现场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三、养护服务要求

1、通沟污泥规范处置：根据奉贤区水务局相关要求，养护单位每月按时填报《污泥外运处置单填报表》，做好通沟污泥处置资料的整理和汇总（包括通沟污泥处置合同，通沟污泥清捞、运输、处置“三联单”等），不断强化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的规范化。

2、投标人日常对雨水管道和连接管疏通，并 CCTV 检测附报告，窨井及雨水口清捞淤泥。管道直径 600 以下一年养护 4 次，管道直径 600-1000 一年养护 2 次，雨水口一年养护 16 次，污水管道一年养护 4 次。

3、养护服务范围：雨水管（总管长度 30801.3 米，共 32 条道路），污水管（总管长度 1861 米，共 5 条道路）及相关管道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十二、养护量清单）。

4、日常检查

（1）日常检查养护采取巡查的方法，由管理养护人员每天对整个排水系统与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2）工作内容

1) 排水管道、窨井等设施外观完好，窨井盖盖好，对损坏的排水管道及时维修，窨井盖破损及时更换。

2) 检查调节池、集水井、隔栅等设施是否堵塞，并及时清除堵塞物和可能引起堵塞的漂浮物。

3) 对排水管道进行清淤和疏通，对积水区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积水，确保任何时期排水都能够迅捷、通畅。

4) 根据规定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雨水管道进行 CCTV 自检，结构性检测达到总设施量的 8%，功能性检测达到总设施量的 16%，并出具检测报告。

5) 汛期应加强巡查，发现汛情应采取有效的抢险措施。

6) 汛期前对排水管道进行全面清淤、疏通。

7) 合法、合规的对通沟污泥进行处置。根据通沟污泥处置要求，以检测结果为依据，决定通沟污泥去向，落实污泥处置工作，且对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管，运输过程中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等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象。如出现此类现象，投标人应及时处理。

8) 做好通沟污泥处置资料的整理和汇总。

9) 配合采购人做好排水设施各项检查工作。

10) 积极开展巡查，消除管道内雨污混接等现象，确保管道使用用途正常，并及时上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市政管道混接点进行封堵。

11) 积极开展巡查，发现并制止对排水设施造成损坏的行为，如：违法施工、搭建、占压、种植等。

12)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排水管道养护情况、排摸情况、最新的管道及排放口分布图等。

5、周期性养护

(1) 开展排水设施的设施外部巡视和检查井（含化粪池）内部检查。外部巡视应每天进行，每周全覆盖；检查井（含化粪池）内部检查应每月进行，每半年做到全覆盖。

(2) 建设工地及周边、排水单位的雨污水接入位置应增加巡查频率。

四、应急抢险预案

1、投标人应制定防汛防台及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抢险应急措施，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

2、为应对防汛防台、高温、冰、雪、雾、应急排水等突发事件，投标人需承诺应急响应时间不多于 1 小时。

3、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抢险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4、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五、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全面详实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2、建立科学评估体系：对雨水管道通畅率、故障率等进行定期评估，通过数据分析了解维护措施的实际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措施。

3、建立维护工作反馈机制：养护期间定期巡查检查，及时了解设施状态，及时收集公众和维护人员的意见与建议。

4、建立培训机制：对本项目维护人员定期组织培训，确保其掌握现代维护技术与设施设备的使用，提高维护团队的整体素质与专业能力。

5、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位维护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确保维护工作有序进行。

六、安全、文明养护措施

1、投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2、投标人在服务期内，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确保养护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如因投标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要求对投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3、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文明具体措施。同时，在养护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服务期间投标人应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4、项目服务过程中应确保周边安防设施完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燃爆、触电、中毒、滑跌、溺水、机器伤亡等事故的发生。

七、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项目至少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安全管理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兼任。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足量的不同工种的养护人员，其中管道养护工（下水道养护工、排水管道工）至少 5 人。

4、上述人员需为中标人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各工种不得兼任。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对应工种，并提供该人员相关证书。

八、养护设备配置要求

1、投标人应至少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排水抢险车 2 辆、高压冲洗车 1 辆、吸泥车 1 辆、CCTV 管道摄像检测系统 1 套等设备。

2、以上机械、设备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须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购买人或租赁方应为投标人）。

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养护期满半年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养护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

十一、验收考核内容与要求

1、验收方案：由采购人在养护期结束后组织验收。

2、配合完成区级考核。区级考核主要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根据当年度区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1）季度考核包括外部巡视、电视声纳检测、管道养护、报表上报、热线工单处理、基础数据维护等。

（2）年度考核包括月度平均考核、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疏通率、GIS 数据复核、附属设施和附加事项等。

3、采购人考核机制：满分 100 分，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及格。

（以下考核内容供参考）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养护无年作业计划、无月份作业计划、计划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的每项扣2分。		
2	养护作业无台账和报表、或者不按作业计划实施、安全防护及应急措施不到位的每项扣2分。		
3	养护单位未按要求配置相应的人员、操作工具或机械设备的，发现一次扣3分。		
4	排水管道不畅通导致路面出现渍水，大于5平米每处扣1分，大于15平米每次扣2分。		
5	抽查雨、污水检查井，污物较多影响排水效果的，发现一次扣1分。		
6	晴天雨水口积水，污物较多的，发现一次扣1分。		
7	检查发现雨污水管道排放口积泥、堆物或搭建等情况，影响排水效果的，一次扣2分。		
8	疏捞污物应及时清理，当日未清理每处扣1分，超过1日未清理每处扣2分。		
9	疏捞污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不达标一次扣1分。		
10	市政排水雨、污井盖、雨篦等排水设施破损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2分。		
11	市政雨水排水管网晴天有污水，或者雨、污混接，未及时上报，未查明原因的每处扣除3分。		

12	排水管网一线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文明作业,不达标一次扣2分。		
13	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不达标一次扣2分。		
14	养护作业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不达标扣3分。		
15	未配备与养护作业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的,扣3分。		
16	养护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扣3分。		
17	在进行路面作业时,养护作业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发现一次扣3分。		
18	养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不达标扣3分。		
19	养护作业现场吸烟,未经许可动用明火,发现一次扣5分。		
20	养护作业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不达标扣3分。		
21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不达标扣3分。		

注:上述考核内容供参考,如有更新,以采购人最新制度为准。

十二、养护量清单

1、2025 年奉浦街道雨水管道养护量清单

序号	路名	总窨井（座）	总进水口（座）	连管长（米）	总管长（米）	备注
1	韩谊路（团南公路—奉浦大道）	50	57	114	2100	
2	国顺路（陈桥路—韩谊路）	33	62	494	1097.5	
3	八字桥路（沪杭公路—韩谊路）	33	56	184	1238	
4	南虹路（肖南路—沪杭公路）	21	37	222	537.5	
5	陈桥路（航南公路—国顺路）	5	19	0	300	
6	陈桥路（韩村路—八字桥路）	10	20	520	355.5	
7	陈桥路（奉浦大道—吴塘路）	69	116	1160	2279.8	
8	韩村路（陈桥路—韩谊路）	39	50	450	1040	
9	环城北路（环城西路—A4 高速）	92	154	2618	3705	
10	远东路（奉浦大道—环城北路）	50	96	576	1740	
11	肖湾路（环城东路—到底）	20	32	256	485	

12	吴塘路（环城东路-陈桥路）	51	97	670	1870.5	
13	航谊路（横泾河-远东路）	26	51	408	1145.1	
14	公谊路（陈桥路-远东路）	22	37	518	810	
15	西韩路（横泾河-远东路）	40	46	460	1430.6	
16	同谊路（横泾河—环城东路）	18	28	280	655	
17	同谊路（沪杭公路-肖南路）	20	38	350	545	
18	乐谊路（陈桥路—环城东路）	12	16	160	328.3	
19	程普路（环城西路—沪杭公路）	25	43	602	963	
20	肖塘路（环城西路—肖南路）	19	24	240	575.5	
21	肖南路（肖塘路-程普路）	54	113	620	2400	
22	龙洋路（远东路-鱼尾狮路）	22	22	308	770	
23	奉浦河（龙东路-狄家港桥）	14	14	140	560	
24	龙东路（远东路-奉浦河）	10	18	180	400	

25	北虹路（老镇府-奉浦河）	9	18	81	350	
26	陈湾路（环城东路—陈桥路）	24	33	170	750	
27	肖腾路（肖达路-肖灵路）	27	44	196	673	
28	程河浜路（沪杭公路-肖南路	18	38	209	511	
29	肖南支路（肖南路-尽头）	10	16	64	180	
30	肖灵路（肖塘路-肖腾路）	7	12	59	190	
31	肖达路（大叶公路-肖腾路）	16	26	130	470	
32	肖杰路（大叶公路-陈湾路）	14	28	140	346	
小计		880	1461	12579	30801.3	

2、2025 年奉浦街道污水管道养护量清单

序号	路名	检查井（座）	管径（Φ300）	管径（Φ400）	总管长（米）	备注
1	肖达路（南虹路-吴塘路）	8	130	234	364	

2	肖腾路（肖南路-肖达路）	16	413		413	
3	吴塘路（肖南路-沪杭公路）	15	487		487	
4	肖杰路（陈桥路-大叶公路）	11	265		265	
5	敬老院	19	332		332	
	小计	69	1627	234	186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养护期满半年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养护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41--奉浦街道 2025 年雨水管养护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2) 报价应填报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41—奉浦街道 2025 年雨水管养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浦街道 2025 年雨水管养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养护机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以上机械、设备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须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购买人或租赁方应为投标人）。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姓名)，且无在建项目。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管道养护工（下水道养护工、排水管道工）为本单位职工，且各工种不得兼任。

2、截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禁止投标的情况。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正常承接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影响履行合同的违法违纪行为。

3、我方承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

4、其他承诺：(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投标方案

（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
- 2、针对本项目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巡查、清淤、疏通、设施养护的养护工作方案及措施；
- 3、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抢险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及灾害性天气的抢险应急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5、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
- 6、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
- 7、针对本项目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
- 8、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 225.72 万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分	客观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10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雨水管道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10-8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7-5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4-2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养护服务方案	0-2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巡查、清淤、疏通、设施养护的养护工作方案及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养护工作方案全面详实，服务措施细致周到，针对性强的得 20-18 分； 养护工作方案较完整，服务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7-15 分； 养护工作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4-12 分。 未提供养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抢险预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抢险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及灾害性天气的抢险应急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5-13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2-10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9-7 分。 未提供应急抢险预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质量保证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细致周到，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安全文明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未提供安全文明措施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工作经验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10-8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有一定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7-5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人员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的得 4-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养护设备配置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配置方案全面详实，设备齐全，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 配置方案较完整，设备较齐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 配置方案简单笼统，设备不足，不满足招

			标要求的得 4-2 分。 注：机械、设备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须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购买人或租赁方应为投标人）。 未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